

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」及「企業小頭家貸款」-受災事業 銀行簡易評分表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 _____ 申貸事業名稱: _____

113.8.21 版

序號	項目	第一級	分數	第二級	分數	第三級	分數	評分
1	稅籍登記期間	3 年以上	15	1 年~未滿 3 年	10	未滿 1 年	8	
2	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	切結或提供證明具 5 年以上經驗	15	切結或提供證明具 3 年以上，未滿 5 年經驗	10	未滿 3 年	8	
3	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(聯徵 J10)	600 分以上	35	500 分~未滿 600 分或此次無法評分者【限理由代號為 002(信用資料不足)、015(僅有學貸)致無法評分者】	25	未達 500 分	8	
4	不動產擔保設定	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設定本行第一順位	20	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非設定本行第一順位或無設定	15	企業或負責人皆無不動產或不動產設定給非銀行、租賃公司者	8	
5	營業狀況	切結營業中或提供 3 個月內繳稅證明	15	切結停業未滿 3 個月，惟有繼續經營意願。	10	切結停業未滿 6 個月，惟有繼續經營意願。	4	
合計								

註：本表係依據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 日會議決議，並參照疫情紓困時期央行 C 方案、疫後振興貸款及經濟部協助 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訂定，申貸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」及「企業小頭家貸款」-受災事業貸款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以內，且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保證者，以本表取代財務報表或 401、403、405 報表，通過分數為 63 分。